

# 浦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发〔2024〕15号

## 浦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浦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浦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浦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 浦江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政发〔2024〕10号）和《金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金政发〔2024〕14号）等文件精神，更好促进消费、拉动投资、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举措。

##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2027年，全县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3%、75%。

**1.完成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到2027年新增省级未来工厂1家、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8家。（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聚焦化纤、纺织、挂锁、金属制品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

术改造。实施省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每年组织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 40 项以上。（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

**3.实施能效标准引领。**到 2027 年，推动化纤、纺织等重点领域生产线（装置）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50%。（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4.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到 2027 年，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落后锅炉全部淘汰，完成用能设备节能改造 150 台，推动老旧低功率充电桩换新 30 个。持续推动老旧电网设备改造、电网设施智能化升级，每年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国网浦江供电公司）

**5.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推进老旧实验室大型仪器更新及相关仪器升级。推进老旧填埋场综合治理设备更新及相关仪器升级，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生活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7 年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1 个（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县建设局、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

**6.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改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

装电梯，加强新增设井道、疏散通道等相关构筑物工程质量监管，推广加梯矛盾纠纷化解经验，促进住户意见统一，到 2027 年全县新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48 台以上。定期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摸排，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动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到 2027 年底完成老旧电梯更新 32 台以上。（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7.完成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加大现有安全数字化系统的升级更新投入，提升智能化运营水平。加快燃气用户金属软管更换和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到 2024 年底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率动态保持 100%。（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资规局）

**8.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完善市政管网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到 2027 年完成 14 座垃圾转运站的提升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7 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5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行政执法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9.加快应急消防领域更新改造。**全力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针对现有应急救援装备的性能、功能和适用性进行评估，持续推动装备更新换代，重点推广更新“高精尖专”装

备。2024 年底前，为 1 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15 支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设备、抗洪抢险设备、水域救援设备、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和综合保障设备等 1169 台(套)。(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建设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10.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推动公交出租车新能源化，按公交车 8 年使用期限计算，根据实际完成更新，到 2027 年力争主城区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95%，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到 2025 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24 年淘汰 90 台。(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11.加快农业机械装备更新。**加快农业装备设施更新提升。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加快种植业大棚设施建设提升，到 2027 年淘汰老旧或配置国二标准及以下柴油动力的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机械 50 台套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12.加快低碳农业提升改造。**聚焦发展低碳零碳现代农业模式，深度融合“光伏+葡萄”种植模式，推进农光互补试点项目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培育“光伏+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打造低碳农业科技示范园，推进旅游资源开发，促进低碳农业。到 2027 年提升种植业大棚设施 0.6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13.提升教育设施设备水平。**推进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更新符合发展需求的先进仪器设备，全面提升办学条件。深入实施中小幼教育教学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更新置换计算机、人工智能设备、多媒体教室、实验实训、图书馆、数字资源中心等基础设备，持续完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教育设备添置。到 2025 年力争 2 所学校获评浙江省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试点校。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实训条件配备标准，按规定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到 2027 年新增实训教室总数 3 个，更新中小幼实验仪器设备总数达到 55 套（室）。对教育系统信创终端进行替换，争取到 2027 年综合办公类终端替换 100%。实施“午休躺睡”工程，争取到 2027 年实现午休躺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4.提升文化旅游设施设备水平。**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打造智慧旅游新体验。到 2027 年，完成索道缆车、观光车船、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投资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15.加快医疗装备更新。**开展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重点的医疗设备更新，至 2027 年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

达到 10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6.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江南片区医疗中心建设工程等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立医院病房改造，至 2027 年全面消除 4 人间及以上病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7.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到 2027 年，对建设的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建的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 10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县实现汽车以旧换新 0.11 万辆以上，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 0.27 万辆以上，渗透率达到 50%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 2023 年增长 20%。

**18.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 1 场，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19.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

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经济商务局）

**20.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积极推动商圈开展消费争议先行调解，引导商家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承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1.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促销活动。征集发布绿色智能家居样板间典型案例，推广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全屋定制等新模式，推动金华优质产品集成。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经济商务局）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到 2027 年完成改造 100 户以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建设局）

### **三、实施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 2027 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累计建成 2 个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 1 万

辆以上，机动车报废回收超 0.85 万辆。

**22.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完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到 2027 年形成回收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布局，推动回收企业开展上门取车、网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办）

**23.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布局。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24.发挥互联网平台渠道作用。**推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换新+回收”渠道，构建逆向物流系统，促进废旧产品循环利用。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鼓励龙头平台企业制定推动跨品类置换措施，促进闲置物品流通。（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5.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积极鼓励汽车零部件、机床、文办设备、工具刃具、专用器具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布局发展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发改局）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利用，建设余能检测、残值评估等梯次利用技术研发平台。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国资办)

**26.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支持发展水晶废渣精深加工产业。推动企业逐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到 2027 年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 四、实施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到 2027 年，全县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较 2023 年增长 20%，消费品工业营业收入增长 18%，规模以上家电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

**27.增强优势装备供给能力。**围绕智能光伏、5G 信息、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十条重点产业链，增加“高端装备”，突出县 3+3 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面向智能制造场景的精密数控机床、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智能仪器仪表、轻工纺织装备等智能装备，面向智慧能源场景的新型储能装备、智能光伏、节能减排装备等能源装备，面向市政设施领域的安防感知设备、智能计量设备、智能电梯等基础服务装备，面向农业机械领域自动化采摘收获装备等专用装备，支撑重点行业和领域设备大规模更新。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到 2027 年新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 3 项以上，通过保险补偿、应用

奖励等政策加大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28.加快推动优质消费品规模供给。**聚焦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家电、家具等消费品领域，建立企业、品牌、主要产品型号等清单，分批次发布以旧换新优质产品目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家具、智慧照明等时尚智能健康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功能，丰富产品品类。持续做好“金华制造优品”评优评选。（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 2027 年，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体系构建，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5 项以上，获认定“浙江制造”标准 6 项以上，培育双碳认证企业 2 家以上。

**29.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标准。**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统筹优化节能降耗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双碳认证，强化能耗、排放先进标准的实施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30.发挥产品技术标准提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鼓励有关协（学）会、商会等制定亟需、实用的管理类、技术类团体标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满足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需

求。梯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推广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商务局、县科技局）

**31.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再生塑料、绿色制造、加强绿色设计和评价标准建设，实施废旧产品回收流通交易标准，引导产品设计和制造充分考虑材料的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实施，推进循环经济等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建设局）

**32.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瞄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交易、绿色直播、文化旅游等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服务，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

## 六、保障措施

**33.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提升项目。支持企业申报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样板项目计划，引导制造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统筹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

资金，支持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统筹利用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等。统筹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等。持续实施好中央和省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更新。严格落实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县属国有施工企业采用装配式工艺，降低现场施工内容，争取县属国有施工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办）

**34.加大以旧换新政策力度。**将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纳入汽车、家电消费券补助范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统筹地方各专项资金，适当调整支出项目，重点向以旧换新政策项目倾斜；积极配合各主管部门争取中央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增量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经济商务局）

**35.优化金融支持。**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导向作用，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完善技术改造贷款管理，简化授信流程、提升业务效率，争取贷款增量扩面，促进企业设备改造更新。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2024年末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后续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合理降低门槛，确定汽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

推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经营优势，强化国有融资租赁企业带头作用，为需求主体提供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县府办、县国资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浦江监管支局）

**36.加强要素保障。**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符合划拨条件的采用划拨方式供地，需有偿使用的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发改局、县建设局）

**37.强化创新支撑。**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支持实施产品数字化、智能化攻关和改造，到2027年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10项以上。提升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浦江科创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浦江微电子与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能级建设，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济商务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属各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